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1)有關買賣協議；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可能作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外)之內幕消息公告**

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富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有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的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iii)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5月25日有關股份要約的進展情況的聯合公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日有關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及(v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7月4日有關暫停股份買賣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內幕消息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示，規則3.5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一節項下(A)及(C)段所列成交條件已經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所載，特別股息已獲宣派，而規則3.5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一節項下(I)段所列成交條件已經達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而完成日期為規則3.5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一節項下(A)、(C)及(I)段所載成交條件達成(或豁免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規則3.5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一節項下(A)至(I)段所列的所有成交條件已經達成或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而賣方已準備、願意並能夠推進至完成。

然而，買方拒絕接納賣方提出推進至完成的要求，其指稱在評核規則3.5聯合公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成交條件」一節項下(H)段所列成交條件是否已履行且維持達成受到阻礙。因此，賣方保留其根據買賣協議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強制履行的權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警告提示

股份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成交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達成(如適用)後，方告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股份自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22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